與伊朗交易應注意事項
宣 導 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協辦單位｜台灣伊朗經貿協會

議　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4:10-14:40	美國對伊朗之制裁規定及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張志嵩專門委員
14:40-15:10	我國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與違法案例研析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陳志成科長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5:50	金融機構對伊朗之匯兌作法與注意事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楊榮仁副處長
15:50-16:20	中東地區經貿安全情勢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汪毓瑋主任
16:20-16:40	問題交流	

美國對伊朗之制裁規定及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張志嵩專門委員

美國對伊朗之制裁規定及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110年3月17日

簡報大綱

- 美國制裁伊朗現況
-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規定
- 實務運作

美國制裁伊朗現況

制裁背景

- 為長期、全面解決伊朗核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CPOA)，並在2015年7月，由美國、英國、中國、法國、俄羅斯、德國與伊朗等成員國共同簽署，希望與伊朗建立新關係。
- 在JCPOA規範下，伊朗須遵守核發展相關承諾；聯合國及其他國家須承諾中止或移除對伊朗的部分制裁決議。
- 美國認為伊朗未遵守相關協議，遂於2018年5月宣布退出JCPOA，分階段恢復制裁伊朗。

相關制裁措施(1/2)

制裁特定產業	制裁特定貨品	制裁相關金融服務
✓ 能源業 ✓ 汽車業 ✓ 航空業 ✓ 港口經營、船運及造船業 ✓ 營造業 ✓ 採礦業 ✓ 紡織業 ✓ 製造業	✓ 禁止向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等購買石油、石化等相關產品 ✓ 禁止與伊朗進行黃金、貴金屬或金屬貨品交易(如鐵、鋼鋁、銅等)	✓ 禁止對制裁項目的交易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 禁止對伊朗央行及受美制裁之伊朗金融機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 ✓ 對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央行及依2012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指定之金融機構的交易進行制裁 ✓ 禁止提供承保、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相關制裁措施(2/2)

- 除經許可，美國人（包括美國人擁有、控制的實體）不得與前述產業進行交易；
- 任何美國或外國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或協助涉及前述產業的「顯著金融交易」(significant financial transaction) 。
- 個人或實體倘被認定進行「顯著交易」，可能被列入美方「管制名單」(SDN List)，於美國境內之資產將被凍結，亦禁止美國個人或法人與渠等進行交易。
- 另任何企圖規避或違反制裁規定之行為，亦將遭受美國政府制裁。

美伊衝突近期發展

美國

拜登：「伊朗必須先完全遵守協議規範，美國才可能解除制裁」

伊朗

哈米尼：「美國必須先完全解除制裁，伊朗才可能重回談判桌」

聯合國國際法院：「將審理美國恢復制裁是否合法」

葛羅西：「已與伊朗達成暫時協議，維持必要檢查規模」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對臺伊貿易之影響

- 我國「臺伊清算機制」已停止運作
- 海運公司暫停開往伊朗的航線
- 保險公司拒絕承保與伊朗相關的交易
- 銀行拒絕承作與伊朗相關的匯款或交易
- 出口伊朗風險大幅提高

如何因應制裁風險？

- 盡責調查(know your customers)
  - 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確認交易的對象未列入國際制裁名單，避免遭受制裁。
- 避免相關交易文件涉及美國金融體系
  - 交易文件如以美元計價，或金流可能涉及美國金融體系，將可能遭受制裁。
- 留意既有制裁規範
  - 注意國際制裁訊息，避免誤觸制裁規範，影響自身權益。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理規定

管理原因

- 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 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 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 保護我商出口利益
  - 引進高科技貨品及技術
  - 促進產業升級
  - 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出口管制相關之國際組織

-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法令規定(1/5)

- 法律
  - 貿易法第13條
  - 貿易法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
- 法規命令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 行政規則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

法令規定(2/5)

- 管理法源：貿易法第13條
  - 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地區
  - 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法令規定(3/5)

- 貿易法第27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
  - 刑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貿易法第27-1條
  - 行政罰：有貿易法第27條所定違法情形之一者，由貿易局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法令規定(4/5)

-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制裁決議，將涉及武器發展及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列為管制地區。
- 我國列為管制地區之國家：

1. 伊朗
2. 伊拉克
3. 北韓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4. 蘇丹
5. 敘利亞
6. 中國大陸部分貨品 *僅限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SHTC輸往中國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法令規定(5/5)

- 貿易法第27-2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行政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何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敏感貨品清單

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2.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CCC code)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貨品管理清單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2.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

滴水不漏

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Catch-all)

貨品管理清單

-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參考核子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飛彈技術管制協議、瓦聖那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公布之清單，並諮詢我業者及公協會之建議納入綜合考量，據以制訂並公告，原則上每年更新1次。
  - 目前版本：109年12月公告修正。

SHTC 10大類別

第0類：核能物質與設備	第5類：電信及資訊安全
第1類：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	第6類：感應器及雷射
第2類：材料加工程序	第7類：導航及航空電子
第3類：電子	第8類：海事
第4類：電腦	第9類：航太與推進系統

SHTC鑑定服務

- 若廠商無法判定出口貨品是否屬於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的列管項目，可洽**工業技術研究院**線上申請**貨品鑑定**
- https://shtc.itri.org.tw/WebPage/index.aspx

敏感貨品清單

-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 鑒於伊朗發展核、生、化等軍事武器，嚴重威脅全球安全及區域穩定，為配合國際出口組織規範，自95年6月1日起增列。
  - 不定期更新。

滴水不漏(CATCH-ALL)

- 我國SHTC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 其他可疑之交易情形(RED FLAG)

SHTC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參考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其他相關國家公告之實體制裁名單及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制裁對象並經評估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 採滾動式檢討，以三個月檢討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視個案不定期追蹤檢討。

紅色警戒(RED FLAG)

- 客戶及其地址與政府所列之拒絕/禁止往來廠商清單中的廠商相似。
-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
-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
-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國家的技術層級不相符，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
- 當產品價格十分高昂，一般的銷售條件都是先賒款後付帳時，客戶卻願意以現金支付貨款。
- 客戶幾乎或是完全沒有商業背景。
- 客戶對產品效能特性不熟悉，但仍執意要購買該產品。
-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訓練或維修服務。
- 運送日期不確定，或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
-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
- 運送路線對產品及目的地而言是不尋常的。
- 包裝與運送或目的地所述方式不一致。
- 發生問題時，購買者態度閃爍，特別是對於購買產品是在國內使用、用於出口或用於再出口交代不清。
-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

實務運作

是否要申請輸出許可證?

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我國貨品管理清單？

YES →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NO ↓

交易對象是否屬於我國實體管理名單？是否為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YES →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NO ↓

交易是否有異常情況(紅色警戒)？

YES →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NO ↓

不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向誰申請輸出許可證?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SHTC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	國防部軍備局
園區內廠商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廠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如何申請輸出許可證?

- 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線上申辦**
- https://cfgate.trade.gov.tw/boft_pw/PW/login.jsp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我國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與違法案例研析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
陳志成科長

我國AML/CFT
相關規定與違法案例研析

AMLD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IU,TAIWAN 金融情報中心

報告人：科長陳志成

2021/3/17

報告目次

目次

1 洗錢、資恐與資助武擴

2 我國AML/CFT法規

3 相關案例研析

AML/CFT內涵

防制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打擊資恐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助武擴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洗錢

聯合國
1988年
反毒公約

將從事不法活動之資金或財產，經由金融或非金融機構管道之運作，藉以掩飾其不法來源，以避免執法機關追查。

隱匿或掩飾犯罪行為所收取的財物之性質、來源及資金流向，另外，協助非法活動者規避其應負法律者，也屬於洗錢行為

FATF40
項建議

我國洗錢罪

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特殊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5條(新增)
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取得須符合列舉之類型

車手條款

洗錢行為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2條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特定犯罪

A

最輕本刑為
六月以上有
期徒刑以上
之刑之罪

含恐怖活動罪
及資恐罪

B

資恐防制法、
懲治走私條例
稅捐稽徵法、
證券交易法、
期貨交易法
……

洗防法第3條

洗錢

資金來源

恐怖主義、團體及成員

伊斯蘭國內部組織曝光 UN將提案制裁

核不擴散條約

- 解除全球核武，促進國際社會和平利用核能源。

目標

- 1970年3月5日。

生效

- 美、英、法、俄、中、德、日等約187個國家。

締約國

- 沒有核武的國家，不可發展或取得核武。

內容

武器擴散國家

圖話國際
北韓首次成功
試射洲際飛彈

iM智富
imoneymag.com
伊朗核問題
伊朗恢復提煉
高純度濃縮鈾
兼扣留一艘南韓運油輪

資助恐怖主義、資助武器擴散

資恐、資助武擴

資恐

資助
武擴

交易對象

我國資恐犯罪

資助恐怖活動罪

資恐法§8
明知他人有恐怖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對事不對人

資助恐怖組織及其成員罪

資恐法§9
明知為法律特定之恐怖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對人不對事

恐怖活動罪(資恐法§8)

01

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

02

放火
決水
破壞交通工具
劫持航空器
危害交通安全
製造放射性物品
投放毒物
散布傳染病菌
殺人、傷害
擄人勒贖
妨礙自由
入侵、干擾電腦
販售重型槍砲

03

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

我國制裁對象的指定

資恐法4

一、犯恐怖活動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資恐法5

一、聯合國資恐決議案指定者。

二、聯合國反武擴決議案所指定者

目標性金融制裁

01

不得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 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02

不得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 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 所在地。

03

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高風險國家

北韓、伊朗

加強監督國家

(未(充分)遵循之國家)

高風險國家

(嚴重缺失國家)

阿爾巴尼亞、巴貝多、波札那、柬埔寨、迦納、牙買加、模里西斯、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我國AML/CFT因應措施

POINT 1

刑罰

POINT 2

刑罰
目標性金融制裁

POINT 3

刑罰
目標性金融制裁

POINT 4

1.強化客戶審查
2.得限制或禁止交易
3.其它

伊朗在AML/CFT處境

美國AML/CFT規定

美國財政部長對於其他國家或海外金融機構有「重大洗錢疑慮」時，得採取相關調查及帳戶凍結，甚至禁止美國境內所有金融機構與其進行業務往來。

1.美國人(公民、永久居民、境內自然人與法人、美國海外機構甚至持有美國原產商品之外國人)均須遵守OFAC法規；
2.可禁止與制裁對象交易、凍結制裁對象財產；
3.違反者重罰

美國對金融機構的處分

被裁罰銀行	
法國巴黎	紐約
滙豐	美
ING	美
瑞士信貸	美國司
渣打	紐
渣打	美
渣打	紐
兆豐	紐
兆豐	美

涉助朝洗錢　中國丹東銀行被剔出美財金系統

2017年11月03日(五) 19:46更新 06:54建立

推介 0　分享　Tweet　分享

丹東銀行被剔除出美國財金系統。（互聯網圖片）

美國財政部周四（2日）正式將涉嫌協助北韓洗錢的中國丹東銀行剔除出美國財金系統，並向全球銀行發出新指引，呼籲它們留意北韓有否嘗試滲入國際財金系統的舉動。

台伊貿易AML/CFT風險

金融機構提高對鄰近伊朗國家之金融交易的風險意識，甚至拒絕承作交易。

資金流程可能出現涉及其他洗錢、資恐資金，衍生更嚴重之困擾。

提高人身安全及相關偽鈔風險。

AMLD聯絡方式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231)

台北市郵政第340號信箱

(02)29148134 29112241#6220

(02)29148127 29143017

amld@mjib.gov.tw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金融機構對伊朗之匯兌作法與注意事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
楊榮仁副處長

金融機構對伊朗之匯兌作法與注意事項

110年3月17日

楊榮仁

兆豐商銀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大綱

1. 與跨境匯兌交易相關的美國經濟制裁規範
2. 美國OFAC管轄的經濟制裁規範
3. 跨境匯兌交易的流程及銀行的檢視作業
4. 規避美國OFAC經濟制裁規範的活動
5. 違反美國OFAC經濟制裁規範可能遭受的處罰

與跨境匯兌交易相關的美國經濟制裁規範

- 美國目前由多個政府機關來管理與執行制裁計畫，其中以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簡稱OFAC)管理及執行的計畫最為嚴格，目前約有30個經濟制裁計畫。OFAC並會公告即時更新之各類制裁名單(OFAC Sanctions Lists) 供各界篩檢受OFAC制裁的個人、企業、船舶等。

- 制裁內容區分為主要制裁(Primary Sanctions)及次級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主要制裁係針對美國人*(U.S. persons)或具有美國聯結**(U.S. nexus)的交易；次級制裁則針對非美國人(Non-U.S. persons)、不具有美國聯結及發生在美國以外的交易，僅適用於美國政府認為對其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有高度重要性 的制裁計畫，目前對伊朗、朝鮮、俄羅斯、敘利亞之制裁均包含在內。

*美國人包含美國個人、美國企業、美系銀行等

**具有美國聯結係指交易涉及美國人、美國原產(U.S.-origin)的貨物或服務、使用或通過(transiting through)美國金融系統等

美國OFAC管轄的經濟制裁規範

廣泛性制裁(Comprehensive Sanctions)

美國OFAC針對某些國家或地區規定除非取得許可證，禁止美國人(U.S. persons)或具有美國聯結(U.S. nexus)之交易涉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目前美國OFAC針對下列五個國家或地區實施廣泛性制裁：

(1). 伊朗
(2). 朝鮮（北韓）
(3). 古巴
(4). 敘利亞
(5). 烏克蘭克里米亞(Crimea)地區

國家	電話國碼
古巴	+53
伊朗	+98
北韓	+850
敘利亞	+963
烏克蘭	+380

美國OFAC管轄的經濟制裁規範

名單式制裁(List-Based Sanctions)

- 美國OFAC依據各個制裁計畫針對特定的對象(個人、企業、船舶等)建置黑名單，禁止美國人或具有美國聯結(U.S. nexus)之交易涉及黑名單對象，目前最主要的黑名單為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 SDN List)

- 50 %所有權規則(50% Ownership Rule)：被SDN名單對象擁有超過50%股權之企業視同SDN對象

跨境匯兌交易(Wire Transfer) 流程(先出貨後收款)

*MT103

**MT202Cov

: 檢視作業

跨境匯兌交易(Wire Transfer) 流程(先收款後出貨)

*MT103

**MT202Cov

: 檢視作業

銀行對跨境匯兌交易的檢視作業

名單掃描

人工檢核

態樣分析

盡職調查

涉及洗錢的交易

涉及資助恐怖主義的交易

涉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交易

涉及經濟制裁的交易

銀行對疑似命中名單對象的處置流程

規避美國OFAC經濟制裁規範的活動

1. 安排位於「非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的第三方代為支付款項，掩飾真正的買方或收貨人其實位於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

2. 透過「非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的買方指示出口商將貨物運給「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收貨人，掩飾真正的終端使用者其實位於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

3. 位於「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的進口商成立前台公司(Front Company)，再安排前台公司代為支付款項，掩飾真正的買方其實位於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

4. 製作不實的產地證明，掩飾貨物的原產地其實位於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

5. 安排目標性制裁對象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所有權超過50%)作為買方與出口商進行交易，掩飾真正的買方其實係受到裁對象控制。

運送貨物違反美國OFAC經濟制裁規範的活動

1. 交易項下運送貨物的運送人(carrier)為名單式制裁的對象。
2. 交易項下運送貨物的船舶(vessel)為名單式制裁的對象。
3. 交易項下運送貨物的航空公司(airline)為名單式制裁的對象。

違反美國OFAC經濟制裁規範可能遭受的處罰

◎ 違反主要制裁:
-民事罰款
-蓄意違規者也可以適用刑事處罰
-嚴格的責任標準(缺乏知識的違規仍須受罰)

◎ 違反次級制裁:
-將違規者加入SDN List
-切斷違規者與美國經濟及美國金融體系的聯結

◎ 2019-2020年美國OFAC總共有47個公開的裁罰行動，合計裁罰金額約達美金13億，其中有許多案件是裁罰非美系銀行及非美籍企業，建請做好制裁合規(Sanctions Compliance)的工作，降低交易被拒絕、款項被凍結或企業遭受裁罰的風險。

中東地區經貿安全情勢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汪毓瑋主任

中東地區經貿安全情勢

汪毓瑋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

兼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中東地區當前政經與安全情勢

- **敘利亞**安全安全情勢仍未穩定，美國與俄羅斯之**代理人戰爭**迄無停止跡象；加諸庫德族獨立或自治問題，致**土耳其**仍有其可發揮之影響角色。
- **伊拉克什葉派主導力量**仍與伊朗關係良好，但也不希望美軍完全撤離伊拉克而能夠在需要時，扮演維穩與中介角色。
- **葉門內戰**仍持續進行，沙烏地阿拉伯持續打擊胡塞武裝力量，而與伊朗在該國之影響力競逐短期仍不可能停止。
- **沙烏地阿拉伯**仍以其全球油價控制，而發揮地區經貿影響力。**卡達**與伊朗針對**核協議**與**中東區域局勢**展開高峰對談，希望能讓伊朗重回核協議，並與其他阿拉伯國家修復關係。
- 「**伊斯蘭國**」發動的攻擊一直沒有減少，聯合國指出，各國邊境因為疫情封閉，反而讓恐怖組織的**跨國移動更為順暢**。且疫情重創了許多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難免**削弱了各國打擊恐怖份子的力量**。

美國退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及進行制裁

- 2018年5月8日，川普政府單方面退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稱該協議**並未解決美國對伊朗行為的廣泛關注**，也不可能**永久阻止伊朗發展**。同宣稱對伊朗經濟施加「最大壓力」(maximum pressure)，而能：

➢**迫使伊朗重新談判**《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以解決美國廣泛關注的問題；

➢**拒絕伊朗繼續提供稅收**以提高其戰略能力或在整個地區進行干預；且

➢**否認**該政策旨在引發**伊朗的經濟動盪**。

- 川普政府定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已經無法發揮功能，希望**歐洲夥伴**持續以外交施壓伊朗，也歡迎**俄羅斯與中國**的建設性貢獻，否則伊朗可能會認為歐洲國家根本不是那麼介意，或者可以忽略歐洲和全球對其核子問題之關注，進而強化了認為可以**繼續沿此危險和破壞穩定道路前進**之觀點。因此，如果伊朗不立即扭轉**目前挑釁和破壞穩定的路線**，就必須承受將要面對的**巨額成本和嚴厲懲罰**。

川普政府評估制裁成果

- 美國制裁後，敘利亞的**什葉派激進組織**向《紐約時報》表示，伊朗再也沒有足夠的如過去的錢支付他們。由於**伊朗缺乏資金**，「**真主黨**」和「**哈馬斯**」制定了前所未有的緊縮計劃。2019年3月，「真主黨」領導人哈桑·納斯拉拉（Hassan Nasrallah）在電視上表示，需要公眾的捐獻支持才能維持運作。
- **軍事方面**，從2014年開始，直到2017年，伊朗的軍事預算每年都在增加，達到近140億美元。但是從2017年到2018年，當美國的壓力開始生效時，其軍事開支減少了近10%。且2019年預算要求進一步削減軍事支出，其中包括將**國防預算削減28%，將革命衛隊資金削減17%**。
- **經濟方面**，根據伊朗中央銀行的數據，該國的經濟在2016-17年期間增長了12.5%，而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之前受到國際制裁的2014-15年間，其經濟萎縮了近6%，而**2020年將萎縮10%以上。美國估計可能會再收縮多達14%**，而使伊朗陷入嚴重的蕭條。伊朗現在正在**利用非常規資源來彌補短缺**，例如私有化國有資產和利用其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被迫籌措更多資金或**推遲在關鍵基礎設施建設**、薪水和福利方面的支出之間做出兩難的選擇。

伊朗針對川普與拜登政府制裁政策的相關回應

- 自從川普政府不再參加《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以來，伊朗**拒絕重新談判協議或討論新協議**。並要求充分確保通過適當的國家、區域和全球措施無條件為伊朗提供補償。
- **伊朗威脅要重組和恢復**該國在《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之前的核活動**。**2020年12月8日，美國衛照顯示：**伊朗已在**福爾多基地的西北角**建造其地下核設施，但國際原子能總署尚未證實。
- 伊朗最高領袖**哈米尼**表示，伊朗若認為有必要，會將鈾濃縮到**高達60%純度**，這已經接近可製造核彈90%的程度。且強調，伊朗在**核子問題上**，絕不會因為美國施壓而讓步。
- 2021年伊朗國會決議，若美國未在**2月21日前解除制裁**，伊朗將於23日中止**若干**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活動。
- 3月6日，**伊朗民兵組織**及其支持者指出，伊朗可以在包括府在內的美國領土內開展行動。**美軍**不僅應從伊拉克撤軍，而且應從整個中東完全撤出。

拜登政府對伊朗的政策走向

- 外交政策議程仍是**美國優先**，想恢復自二戰結束以來美國精心**建立的系統，制度化**，以聯盟為中心和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一起動員針對全球威脅的集體行動。
- 中東之**外交政策重心排序**，除了中、俄之外，將在歐洲、亞太與印度、及拉丁美洲之後。
- 強化與**溫和的中東地區國家交往**，希望扭轉川普總統在中東**破壞穩定**的外交政策動向，但也反對更多的干預，且不會忽視**人權的籲求**及樂見**「阿拉伯之春」的重現**。
- 如果伊朗重新嚴格遵守伊核協議，美國將會**重新加入該協議**，並以此作為後續談判的起點。為了成更具可持續性的交易，需要第二個程序來解決**核時間表和地區問題**，此步驟將需要**伊朗的支持**以及「**波灣合作委員會**」（GCC）、**以色列**和美國之間的合作
- 不會支持純粹**軍事上之平叛戰略**，反恐方法將滿足美國的國家安全利益。

- 2021年2月18日，拜登政府表示，已經**準備**與伊朗進行對話，討論**恢復**核談判。指出：美國政府訊息非常清楚。**解除所有制裁**，給**外交**一個機會。
- 2月21日，伊朗外長**札里夫**要求，美國制裁給伊朗經濟造成**1兆美元**（約台幣28.4兆元）的損失，並希望在美國**解除制裁及重返**伊朗核協議後，針對這一損失進行談判，並期待獲得某種形式的補償。且應將**俄中兩國企業及人民**因接觸伊朗而遭受的限制解除。
- 2月25日，拜登授權美國軍方，對**敘利亞東部**親伊朗**民兵組織的設施**進行空襲，以回應美國在伊拉克的基地遭受火箭彈襲擊。並發給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和參議院議長賀錦麗的信中表示：「伊朗政府的行動和政策，持續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經濟**構成不同尋常的特殊威脅，因此將柯林頓總統於1995年3月15日《**第12957號行政命令**》提出將有關伊朗的國家緊急狀態再延長一年，**維持對伊朗的全面制裁**。
- 3月7日，**國際原子能總署**告訴會員國，伊朗已開始使用第**3組先進的IR-2m離心機**，在**納坦茲（Natanz）地下工廠**濃縮鈾，更進一步違反德黑蘭2015年簽訂的核協議。

「伊黎伊斯蘭國」的威脅

- **疫情**進一步減少了「伊黎伊斯蘭國」發動高影響力襲擊的機會。但隨著**滲透**到各類衝突地區，進一步破壞這些地區穩定，同時利用**當地的弱點**，將有更多的能力和選擇向**非衝突地區**發出威脅，而在非衝突地區，**鼓動襲擊**將是2021年的主要風險，**頻繁的低傷亡襲擊**可能會產生很大的累積**心理影響**；將**病毒武器化**的想法似乎並沒有成為可行的計畫。
- 「伊黎伊斯蘭國」仍有大約 **1 萬名作戰人員**及為數不多的**外國恐怖主義戰士**活躍在伊拉克和敘利亞共和國，
- 由於人們花更多時間呆在家中和**網上**，易受「伊黎伊斯蘭國」宣傳和煽動影響。同時，**疫情的社會經濟代價和政治影響**加劇恐怖分子**激進化**的驅動因素，會使得長期威脅更為嚴峻。這些因素會引致「蓄勢待發」效應，當與疫情有關的限制在各類地點有所放鬆時，就會突然出現一連串 的襲擊。
- 恐怖分子或其家屬試圖通過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籌集資金。疫情還被那些試圖從出售**個人防護設備**中獲利的人所利用。例如「伊黎伊斯蘭國」協助者經營一個聲稱**出售 N-95 口罩的網站**。

結論

1、美國如何提出與**地區傳統勢力互利**之戰略目標及實現途徑，例如與伊朗鬥爭**替代方案之設計，包括**經由**國際貨幣基金會**向伊朗提供貸款等，以緩解伊朗的財政困窘；是否繼續與**中、俄**進行高昂代價之地緣政治競爭。

2、如何與伊朗鬥爭同時，又不削弱更重要地區威脅之對抗**「伊黎伊斯蘭國」的運動和聯盟**，特別是不要再次激起一些伊拉克或敘利亞**武裝勢力**的不滿。

3、如何以**「稀釋途徑」**減緩軍事強壓的態勢，貿然撤離當然**符合伊朗與俄中等地緣戰略對手的利益**，但維護主權呼聲下之軍事駐留減少，已是必然發展趨勢。

4、**伊朗**如何可以順利的加入俄羅斯領導的**「歐亞經濟聯盟」**（EEU），可使兩國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衝突之後，在**對抗土耳其和西方國家制裁**以及在**高加索地區**開展合作，以促進**南北貿易路線**。並為加強高加索地區和**裏海地區**的地緣政治競爭奠定基礎。